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

02

03

上訴人 賀一山

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

05

7年7月19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028號，起訴案號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30號），提起上訴，本

07

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賀一山有如原判決事實欄

19

所載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犯行，事證明確，因而維

20

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刑之判

21

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

22

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

23

行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予以論述及指駁。從形

24

式上觀察，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25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本案因社區主委縱容保全人員嚴重失職

26

，上訴人向管委會與議員投訴均無效果，保全人員更謂其是

27

竹聯幫新莊合堂份子，致上訴人歷經一週驚恐，才會去拷貝

28

社區之監控錄影畫面，並向媒體投訴，且於記者採訪時，為

29

恐遭報復，很多事都不敢言，此均有其上之影片佐證，實

30

非其無故拷貝監控錄影資料，更無犯罪意圖。(二)、上訴人僅

31

是拷貝保全失職行為部分之畫面，並無刪除絲毫紀錄，就社

32

區對監控錄影資料管理的完整性，並無任何破壞與影響，亦

01 無對公共造成任何損害；原審未查明其動機與目的，告訴人  
02 亦未提出上訴人對社區有何損害之具體事實；原判決復未說  
03 明判處其有期徒刑6月之依據為何，自難令人甘服。(三)、上  
04 訴人於事發後，有跟管委會到里長處協調，並當面向主委、  
05 副主委道歉，保證不會再犯，倘法院依然認為其行為觸犯法  
06 律，其也願認罪，祈能參照刑法第57條，給予緩刑自新之機  
07 會等語。

#### 08 四、惟查：

09 (一)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10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  
11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按刑法第359條所規定  
12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13 ，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其所謂「無故」，係指無正  
14 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旨本即包括「無正當理由」、「  
15 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或「違反所有人意思  
16 」、「逾越授權範圍」等；而所謂「取得」，則為透過電腦  
17 等科技之使用，將他人電磁紀錄移轉為自己所有而言。原判  
18 決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參酌所列相關證據資料及卷內其他  
19 證據調查之結果，綜合判斷，已逐一敘明憑以判斷上訴人確  
20 有所載未經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之情形下，趁保全駐點區域  
21 無人看管之際，以隨身攜帶之隨身碟插入監視錄影器主機，  
22 取得主機內影像之電磁紀錄，嗣後並將取得之電磁紀錄上傳  
23 至Youtube影音網站，係已該當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  
24 錄之要件，而犯刑法第359條之罪之論據及理由；就上訴人  
25 所辯係因「政大華府No.2社區」主任委員違背職務、勾結保  
26 全員危害住戶，且保全員亦有種種怠忽職守，伊為公共利益  
27 與子女安全，方始為之，即有正當行為動機，所為亦未對任  
28 何人造成損害等情，如何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亦依調  
29 查所得證據詳予論述、指駁，並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  
30 理由，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所為各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  
31 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經取捨後而為價值上之判斷，據

01 以認定上訴人之犯罪事實，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  
02 理法則，無所指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與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  
03 上訴意旨(一)、(二)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已說明論  
04 斷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難  
05 謂係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6 (二)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9 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  
10 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無  
11 正當理由擅自盜錄社區監視主機內影像電磁紀錄，並上傳YO  
12 UTUBE頻道，使該等資訊脫離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掌控管領，  
13 不僅違反社區規約，更造成社區住戶與管理委員會受有損害  
14 ，且犯後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表示歉意各情  
15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衡處  
16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7 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  
18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  
19 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三)單純就原審前述  
20 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21 理由。

22 (三)綜上，上訴意旨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  
23 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再本件既從程序上駁  
24 回上訴，其請求本院對其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5 。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28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29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30 法官 何 菁 莪

31 法官 段 景 榕

01

法官 李 英 勇

02

法官 張 智 雄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